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3-13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12月11日以电话、专人递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歌斐资产合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情参见公司2013-139号公告。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14年1月2日(星期四)上午9:30在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与歌斐资产合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13-140号。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3-13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歌斐资产合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房地产")已分别竞得福州2013-21号地块以及苏州苏地2013-G-87号地块(详见2013-121、2013-124号公告)。现公司及阳光房地产拟与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斐资产")合作,共同开发上述项目。

歌斐资产拟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基金向上述项目(福州2013-21号地块的项目公司简称为"福州项目公司"、苏州苏地2013-G-87号地块的项目公司简称为"苏州项目公司",以上两家项目公司合称为"项目公司"或"标的公司")投入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具体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其中歌斐资产向福州项目公司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向苏州项目公司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分别持有上述项目公司不超过40%的股权(具体持股比例按约根据歌斐资产的实际投入比例调整,但不超过40%的上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福州项目公司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向苏州项目公司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分别持有上述项目公司不低于60%的股权。同时,歌斐资产以剩余资金(即合计不超过44.2亿元)向上述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每笔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24个月,资金成本9.9%;公司与阳光房地产向项目公司提供人民币18.86亿元的财务资助(若后期项目公司资金峰值超过65亿元,除上述财务资助外,将由公司或阳光房地产继续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资金成本不超过9.9%。

公司为上述项目公司接受歌斐资产的财务资助向歌斐资产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项目公司向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

(二)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正在进行相关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尚未展开实质经营活动,公司及阳光房地产分别持有项目公司不低于60%的股权。

签订相关土地出让补充合同后,福州项目公司所属项目为福州2013-21号地块,地位位置:仓山区环岛路北侧、火车南站西侧、环站新城,土地面积:197,580平方米(合296.37亩),容积率:1.0-3.0,建筑密度:不超过29%,土地用途:商服(商业、商务办公、酒店)、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商服用地40年、住宅用地70年;苏州项目公司所属项目为苏地2013-G-87地块,地块位置:吴中经济开发区郭新东路南侧、尹山湖路西侧,土地面积:104,397.20平方米(合156.6亩),容积率:1.0-3.2,建筑密度:不超过50%,土地用途:批发零售和城镇住宅用地、商务金融、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和城镇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商服用地40年、住宅用地70年。

三、拟签署相关协议的基本情况

歌斐资产拟向福州项目公司提供不超过29.6亿元的财务资助,向苏州项目公司提供不超过14.6亿元的财务资助,每笔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24个月,资金成本9.9%;公司与阳光房地产拟向项目公司合计提供人民币18.86亿元的财务资助(若后期项目公司资金峰值超过65亿元,除上述财务资助外,将由公司或阳光房地产继续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资金成本不超过9.9%。

(一)公司为上述财务资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项目公司将为公司提供相等条件的反担保。

上述担保范围为财务资助的全部本息,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旨在增强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有利于推进公司的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项目公司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公司直接控股相应子公司,在本次交易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其的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投资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3-14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4年1月2日(星期四)上午9:30;

(二)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2月26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歌斐资产合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提案详见2013年12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3年12月31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30,2014年1月2日上午9:00-9:20前。

(三)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本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信建、徐婺婧

联系电话:0591-88089227、021-20800301

传真:0591-88089227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

邮政编码:350002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授权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歌斐资产合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限期:
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身份证号码:
备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3-047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张金成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第26号-衍生品投资》、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为规避原材料和产品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保持持续稳定的经营效益,决定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根据公司生产和经营相关的品种作为参与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目前主要有动力煤和甲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正,修正内容如下:

在原第一百一十条"(一)投资方面"后增加内容3:有权决定法律法规允许的对股票、基金、期货及外汇等金融投资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其中期货业务保证金投资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3-048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商品套期保值业务。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作为化肥和化工新材料的生产企业,公司的主要原料动力煤和公司产品之一的甲醇已在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市场供需等因素影响近几年市场波动较大,参与上述品种的期货套保交易是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与现货市场交易相结合,将有效拓宽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有利于公司规避原材料和产品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保持持续稳定的经营效益。

二、套期保值的品种

根据公司生产和经营相关的品种作为参与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不得参与和公司无关的期货品种,目前主要有动力煤和甲醇。

三、套期保值的基本情况

公司所参与的两个品种均为大宗物资,价格的波动主要受市场供需和宏观经济影响,但近几年波动较大,适合公司参与套期保值。

为应对日常价格波动可能导致的保证金需求,拟以自有资金投入保证金规模不超过20000万元。最高投入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所有投入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公司开展期货业务的准备情况

鉴于投资期货的必要性及杠杆风险的特性,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组建公司期货领导小组,并授权由期货领导小组主管公司期货业务,制订期货业务工作思路,明确在公司投资管理部内组建公司期货交易小组负责根据期货领导小组的决定组织落实交易执行等工作,明确在公司财务中心内组建公司期货结算小组负责公司期货业务的资金管理、会计处理、交易确认和结算管理等工作,明确在公司审计处内组建公司期货监督小组负责期货交易风险管控以及交易行为的定期审查等工作。同时,为加强公司对期货业务的内部控制,有效防范和化解可能在交易执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风险,公司已于2013年12月制定了《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参与期货业务人员严格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公司参与期货业务人员已经过专项培训并充分理解所涉及期货品种业务的特点与风险。

五、套期保值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市场行情波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订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及网络原因造成的技术风险。

5、法律风险:在期货交易中,由于相关行为与相应的法规发生冲突,致使无法获得当初所期待的经济效果甚至蒙受损失的风险。

六、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且与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性最高的商品期货品种。

2、公司选择国内信用评级较高的期货公司作为开户的经纪公司,并已与之签订了经纪合同。

3、公司2013年已制定了《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对期货业务进行管理,可最大限度避免制度不完善、工作程序不恰当等造成的操作风险。

4、在每一次业务开展前,首先制定详细的投资策略与计划,将风险降至可以承受的程度,并充分评估投资风险与收益。

5、在每一次业务开展过程中,由公司风控对投资过程进行监控,授权操作部门及时将有关情况进行上报,确保风险可控。

七、公允价值分析

期货交易价格具有预期性、连续性、公开性、权威性、流动性强的特点,期货交易价格即为公允价格。

八、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期货合约归类为衍生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以允价值计量,形成的盈亏计入当期损益。公采用上述会计核算方法的规则和依据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及其讲解;《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应用指南及其讲解;《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应用指南及其讲解。

九、独立董事意见

1、为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通过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进行套期保值,仅限于与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和产品相关的品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参与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公司已就参与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已经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规范》。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作为公司有效防范和化解原材料和产品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和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水平,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地经营效益。公司参与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是必要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消费分级股票
基金主代码	1618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君女士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韩广哲先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君女士			
任职日期	2013-12-16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年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学位。2008年7月至2009年3月曾任职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助理金融工程师职务。2009年3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2012年9月4日起任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1819	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2-09-04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7日

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银华鑫瑞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后,本基金银华资源份额(基础份额)、银华金瑞份额及银华鑫瑞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3年12月16日,银华鑫瑞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银华鑫瑞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银华金瑞、银华鑫瑞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银华金瑞、银华鑫瑞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以银华鑫瑞份额为例,截至2013年12月16日,银华鑫瑞份额过去五个交易日的平均溢价率约为14.33%,折算后由于杠杆倍数的大幅降低,银华鑫瑞份额的溢价率也可能会大幅减少。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银华鑫瑞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由目前接近11/3倍杠杆恢复到初始的5/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银华鑫瑞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银华鑫瑞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银华鑫瑞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本基金银华金瑞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银华金瑞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银华金瑞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银华金瑞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银华资源份额的情况,因此银华金瑞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银华金瑞份额、银华鑫瑞份额、银华资源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银华金瑞、银华鑫瑞和场内银华资源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银华金瑞份额与银华鑫瑞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银华资源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3-048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告临2013-044),定于2013年12月27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12月16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中国银泰")发来的《关于增加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关于调整宁波市钱湖国际会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有关时间节点安排的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12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总第68次)会议资料》。

中国银泰持有公司股份数183,929,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3%,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中国银泰有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交临时提案。上述临时提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除了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于2013年12月1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现将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3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00

●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25日(星期三)

●本次会议不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00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转让宁波市钱湖国际会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关于转让北京京泰祥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2013年度对外担保授权额度的议案;

4、关于调整宁波市钱湖国际会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有关时间节点安排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12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总第68次)会议资料》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2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代理人于规定时间内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领取会议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13年12月26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

联系电话:(010)65636622/65636620 传真:(010)85172628

五、其他事项

会议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1、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1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2013年12月27日召开的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转让宁波市钱湖国际会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关于转让北京京泰祥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2013年度对外担保授权额度的议案			
关于调整宁波市钱湖国际会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有关时间节点安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填写法人资格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及手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获配13锡产业CP002(041372007)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认购。此次发行的分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获配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券面总额(万元)
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7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万银财富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银财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万银财富将自2013年12月17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代销	定投下限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0086	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	是	不开通	不参加
2	160105	南方积极配置股票(LOF)	是	100元	参加
3	160106	南方高增长股票(LOF)(前端)	是	100元	参加
4	160107	南方高增长股票(LOF)(后端)	是	100元	不参加
5	160119	南方中证500ETF联接(LOF)(前端)	是	100元	参加
6	160120	南方中证500ETF联接(LOF)(后端)	是	100元	不参加
7	160121	南方金砖四国指数(QDII)(前端)	是	100元	参加
8	160122	南方金砖四国指数(QDII)(后端)	是	100元	不参加
9	160123	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A	是	100元	参加
10	160124	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C	是	100元	不参加
11	160125	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QDII-LOF)(前端)	是	100元	参加
12	160126	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QDII-LOF)(后端)	是	100元	不参加
13	160127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	是	100元	参加
14	160128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A	是	不开通	参加
15	160130	南方永利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LOF)	是	不开通	不参加
16	160131	南方聚利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LOF)	是	不开通	不参加
17	202004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后端)	是	100元	不参加
18	202006	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后端)	是	100元	不参加
19	202008	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后端)	是	100元	不参加
20	202010	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后端)	是	100元	不参加
21	202012	南方优选价值股票(后端)	是	100元	不参加
22	202016	南方开元沪深300ETF联接(后端)	是	100元	不参加
23	202018	南方深证成份ETF联接(后端)	是	100元	不参加
24	202020	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后端)	是	100元	不参加
25	202022	南方小康ETF联接(后端)	是	100元	不参加
26	202024	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后端)	是	100元	不参加
27	202026	南方上证380ETF联接(后端)	是	100元	不参加
28	202028	南方金粮油商品股票(后端)	是	100元	不参加
29	202106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B	是	100元	不参加
30	202109	南方润元纯债债券B	是	100元	不参加

从2013年12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万银财富指定网点及其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从2013年12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万银财富网上交易系统成功办理上述列表中参加费率优惠的基金的申购或定投业务,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四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与万银财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额不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金额的限制。目前,万银财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万银财富的相关规定。

3、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万银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万银财富,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以万银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万银财富客户服务电话:400-808-0069

万银财富网址:www.wy-fund.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站: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3-065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2: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红楼会议室

3、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3年12月19日-12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19日下午15:00~2013年12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17日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会议方式: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8、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12月17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9、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2013年12月17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2 发行数量

3.03 发行方式

3.04 锁定期安排

3.05发行对象

3.06 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3.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3.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

3.0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4、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第一至六项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11月2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项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5月7日及2013年7月1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证券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3年12月19日上午8时30分-11时,下午3时-5时。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江苏金浦集团。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累积投票的议案,每一股份享有与提名人人数相等的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股票,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